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90
25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0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耶日·扎莱斯基(波兰)

一、导言

1. 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5 C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2年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个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分别为项目49至65、项目68、142、67和69,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2日至28日第3次至第21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7/PV.3-21)。10月29日至11月11日第22次至30次会议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见A/C.1/47/PV.22-30)。11月12日至25日第31次至40次会议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7/PV.31-40)。

4. 关于项目60,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92-72862 251192 251192

261192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1992年1月27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78-S/23490);
- (c) 1992年2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92年1月30日至31日在布拉格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第二次外交部长理事会的最后文件(A/47/89-S/23576);
- (d) 1992年4月28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181);
- (e) 1992年8月17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92年7月8日和9日在霍尼亚拉举行的第二十三次南太平洋论坛的最后公报(A/47/391);
- (f) 1992年9月3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422);
- (g) 1992年9月14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441-S/24559);
- (h) 1992年9月15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92年9月9日和10日在多哈举行的《大马士革宣言》国家外交部长第六次会议的声明(A/47/449-S/24566);
- (i) 1992年8月2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564)。
- (j) 1992年11月23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7/13)。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7号》及其更正(A/47/27和Corr.1和2)。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47/L.1以及Rev.1和2

5. 10月7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一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7/L.1)。后来,古巴、圭亚那、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马拉维、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和卢旺达也成为提案国。10月12日,毛里塔尼亚在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退出提案国。

6. 10月29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经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7/L.1/Rev.1),后来,布基纳法索、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也成为提案国。该订正决议草案有下列改动:

(a) 原来的序言部分第七段为:

“深信《公约》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因此值得全体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

后订正为:

“深信特别由于几乎普遍遵守《公约》,《公约》将有助于维护国际安全和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因此值得全体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

(b) 原来的第八序言段为:

“还深信《公约》应促进化学部门扩大国际贸易、技术发展和经济合作,以便增进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利益”;

后订正为:

“还深信执行《公约》应促进化学部门扩大国际贸易、技术发展和经济合作,以便增进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c) 增加了一个新的第十序言段:

“铭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d) 在原来的序言部分第十段、现为第十一段中,加上“13日”的日期;

(e)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加上“13日”的日期;

(f)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原来的第一行为:

“3. 吁请所有国家签署《公约》,并在其后成为《公约》缔约国……。”

后改为:

“3. 吁请所有国家签署《公约》,并在其后按照其各国宪法规定的程

序,成为《公约》缔约国.....。”

(g) 执行部分增加了一个新的第5段:

“5. 请秘书长提供签字国着手进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工作可能需要的服务”,

随后的段落依次重新编号。

7. 11月10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了一项进一步订正的决议

草案(A/C.1/47/L.1/Rev.2),后来,越南也成为提案国。德国代表在11月10日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订正决议草案。它载有下列改动:

(a) 序言部分增加了一个新的第九段:

“决心确保按照成本效益有效地执行《公约》”;

(b) 在原来的序言部分第十段、现为第十一段中,第一行原为:

“铭记……第十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后订正为:

“铭记……第十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各项《最后文件》中提及《公约》的有关部分,”

8. 在这方面,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7/L.43)。委员会秘书在11月12日第31次会议上口头发正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7/PV.31)。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1/Rev.2(见第11段)。

10. 随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1992年11月25日致信委员会秘书,表示愿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 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即决心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及销毁此种武器,并按照许多历次决议一致表示的,继续支持采取措施伸张1925年6月

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² 的权威，

特别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35 C号决议，其中大会强烈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期在其1992年会议上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达成最后协议，

铭记着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举行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关心国家会议的《最后宣言》，³ 其中各参加国强调它们决心通过全面消除化学武器来防止任何诉诸这些武器的行动，

决心取得进展以期实现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

为此深信急需全面禁止化学武器，以销毁整个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消除人类重新使用这些不人道武器的危险，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通过而载于其1992年9月3日的报告中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⁴ 这是多年来紧凑协商的结果，是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的一项历史性成就，

深信特别由于几乎普遍遵守《公约》，《公约》将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和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因此值得全体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

还深信执行《公约》应促进化学部门扩大国际贸易、技术发展和经济合作，以便增进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²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

³ A/44/88, 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及其更正(A/47/27和Corr.1和2)，附录一。

决心确保按照成本效益有效地执行《公约》，

回顾世界化学工业的代表于1989年9月18日至22日在堪培拉举行的政府--化学工业反对化学武器会议上的宣言表明支持禁止化学武器，⁵

铭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各项《最后文件》中提及《公约》的有关部分，

欢迎邀请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参加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签署《公约》的仪式，

1. 赞扬1992年9月3日裁军谈判会议报告所载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请秘书长作为《公约》的保管者，于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将其开放签字；

3. 吁请所有国家签署《公约》，并随后按照其各国宪法规定的程序，尽速成为《公约》缔约国，从而促使其快速生效，早日实现普遍遵守《公约》；

4.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有效执行这一史无前例的全球性可核查的全面多边裁军协议，从而增进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基础的合作性多边主义；

5. 请秘书长提供签字国着手进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工作可能需要的服务；

6. 请秘书长作为《公约》的保管者，就《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

⁵ 见A/C.1/44/4。